

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114.12.15 公告

項目	說明	承辦人 聯繫方式
行政業務	<p>一、學生報名資料無須送當地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請依本局排定送件審查時間及地點(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親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晨曦樓 3 樓・豐原國小內)審查。</p> <p>二、跨區報名學生，請務必檢附跨區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審查。</p> <p>三、如有離島地區或台商學校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聯繫承辦人討論報名事宜。</p>	<p>臺中市教育局特教科 朱韋憶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54614 f21135@taichung.gov.tw</p>
系統操作	<p>一、請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網址：https://setspec.tc.edu.tw/Web/)登入頁面申請帳號，申請通過後，系統端將寄發帳密給予貴校使用。</p> <p>二、新增報名學生請依說明會手冊操作，有操作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林士涵老師。</p> <p>三、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安置結果後，會將安置結果匯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外縣市國中之學生經本市適性結果完成報到，均能於通報網完成學生轉銜異動，由本市高中端接收學生。</p>	<p>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資訊組 林士涵老師 (04)2213-8215 分機 840 s8912014@spec.tc.edu.tw</p>
報名資料 準備	<p>★依據報名簡章整理準備檢附資料。</p> <p>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需檢附跨區報名之相關證明，如戶籍資料、父母親工作證明、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或跨區報名聲明書等。</p> <p>一、以學校為單位</p> <p><u>◎集體報名名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簡章即 1 份集體報名名冊，若報名 3 種則需有 3 份集體報名名冊。 集體報名名冊須至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後核章。 <p><u>◎郵資</u>(不需將郵票貼在信封上，請放置於夾鍊袋或信封，並註明校名、金額*份數。)</p>	<p>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郭小郡老師 (04)2520-5563 分機 221 d22188@spec.tc.edu.tw</p>

項目	說明									承辦人 聯繫方式																																																		
	<p>郵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特教學校</th> <th colspan="3">集中式特教班</th> <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 </tr> <tr> <th>報名 份數</th> <th colspan="3">1 份</th> <th colspan="3">4 份</th> <th colspan="3">2 份</th> </tr> <tr> <th>報名 人數</th> <th>1-3 人</th> <th>4-8 人</th> <th>9-25 人</th> <th>1-3 人</th> <th>4-8 人</th> <th>9-25 人</th> <th>1-3 人</th> <th>4-8 人</th> <th>9-25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份</td> <td>43 元</td> <td>51 元</td> <td>67 元</td> <td>43 元</td> <td>51 元</td> <td>67 元</td> <td>43 元</td> <td>51 元</td> <td>67 元</td> </tr> <tr> <td>報名 份數</td> <td>43 元</td> <td>51 元</td> <td>67 元</td> <td>172 元</td> <td>204 元</td> <td>268 元</td> <td>86 元</td> <td>102 元</td> <td>134 元</td> </tr> </tbody> </table>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 份數	1 份			4 份			2 份			報名 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 份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報名 份數	43 元	51 元	67 元	172 元	204 元	268 元	86 元	102 元	134 元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 份數	1 份			4 份			2 份																																																					
報名 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 份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報名 份數	43 元	51 元	67 元	172 元	204 元	268 元	86 元	102 元	134 元																																																			

二、以學生為單位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承辦人員核章處僅能蓋職章，不能蓋私章。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學校需先進行初核，且須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件「簽章」處理原則：

1. 報名表件凡註記「簽章」處，均可以「簽名」或「蓋章」為之。
2. 凡涉及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時，應以「職章」為之，不得以「私章」為之。
3. 凡報名表件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欄，應確實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簽名」或「蓋章」為之。
4. 如遇保護個案報名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欄由個案社工蓋「職章」，並加註「代」或「代理」字樣。

(二) 報名表中的基本資料，須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及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資料。

(三) 報名表中之照片以可辨識為主，無論黑白或彩色皆可。

(四) 手機號碼或市話電話，兩者必須填其一；若無市話，則區碼點 04(或所在縣市區碼)，電話處寫 0，若無手機則寫 0。

(五) 報名智能障礙類特教學校需填滿 3 個志願及志願序，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至少填寫 20 個志願**。

(六)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若無能力評估服務申請需求，無需檢附申請表。但若有需求，申請人簽章須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而非特教組長或特教老師。「能力評估服務申

項目	說明	承辦人 聯繫方式
	<p>請表」可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下載使用，<u>請以黃色A4紙列印</u>。</p> <p>◎<u>國中階段鑑輔會證明文件</u>：鑑輔會鑑定證明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章」及「職章」，切勿檢附鑑定證明之正本。</p> <p>◎<u>報名高級中等學校</u></p> <p>(一)<u>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u>：手寫或打字皆可，家長務必簽名或蓋章，家長若有修改不須加蓋私章或簽名。</p> <p>(二)<u>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u>：(系統列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空白也不能手寫補上，測驗分數皆須呈現。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分數皆應填寫完整(含原始分數及百分等級)。 「能力現況」欄位需簡要概述學生能力現況，不可只寫詳見附件資料。 <u>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的測驗結果頁</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獨立影印，檢附於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後(不黏貼)。 視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之評量調整，請參閱臺中市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公文(中市教特字第 1140107486 號)。 <u>最近一次 IEP 能力現況</u>：僅需檢附學生 IEP 第一壹大項之學生活力現況即可，並務必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 <u>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u>：需加蓋教務處章。 <p>(五)<u>綜合表現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蓋學務處戳章。 部分學校綜合表現分項呈現，但整體仍需有「日常生活表現及評語」、「獎懲事由與紀錄」、「出缺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擔任幹部情形」之要項。 <p>(六)<u>其他-特殊表現等</u>：有則檢附，如：參加技能檢定、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班等證明，亦可檢附相關競賽結果。</p> <p>◎<u>轉銜輔導會議記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亦可檢附 114-1 期末 IEP 檢討會議紀錄或 114-2 期初 IEP 會議紀錄，唯會議紀錄當中也須討論及記載學生個別需求與安置意願。 會議紀錄須包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簽到表需附上職稱，如家長、學生、導師、資源班教師等；務必有家長簽名，若家長無法出席須註明原因及與家長討論之方式。若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為所有學生及家長，須標示出該位報名學生及家長。 	

項目	說明	承辦人 聯繫方式
	<p>◎<u>戶口名簿</u></p> <p>(一)每位學生皆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擇一檢附)，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p> <p>(二)請參考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或相關公文，確認報名資料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父母離異，建議家長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若為安置個案，請務必檢附安置公文。</p> <p>提醒：所有以影印檢附之資料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若雙面列印則兩面皆須蓋章。</p> <p>★報名當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帶「承辦人職章」、「學校特推會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集體報名名冊」和「郵資」，記得分不同簡章準備。 「送件程序表」可事先填寫或當天領取並填寫。當日請先依先後順序辦理掛號，待收件開始後依序唱名受理報名作業。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務必將報名程序表繳交給簽到(退)處工作人員，並完成簽退作業後，便完成報名作業程序。 	
承辦學校 的小叮嚀	<p>一、跨區報名的學生「不用」參加模擬志願。</p> <p>二、報名特教學校：</p> <p>(一)學生選讀啟智類班級須填滿3個志願，選讀啟明類或啟聰類班級者，請選填科別，如開科不足3個，得填寫1或2個志願即可。</p> <p>(二)惠明盲校僅招收「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啟智類學生請選讀臺中啟聰、臺中啟明或臺中特教之啟智類集中式特教班。</p> <p>三、報名集中式特教班：</p> <p>(一)可選擇留在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之聯合辦理區或至臺中區參與能力評估，惟請務必於報名表空白處備註「能力評估」的考區。</p> <p>(二)如選擇於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之聯合辦理區參加能力評估者，由該縣市承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請考生依通知單前往指定地點評估，評估結束後，原縣市承辦學校將評估成績送達臺中區彙整，再由臺中區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及「唱名分發通知單」。</p> <p>四、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非智類)：</p>	<p>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特教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 吳惠萍主任 (04)2258-2289 分機 2001 2001@tcspe. tc. edu .tw</p> <p>林家琪組長 (04)2258-2289 分機 2003 2003@tcspe. tc. edu .tw</p>

項目	說明	承辦人 聯繫方式
	<p>(一)性向測驗僅供參考，教師可依學生家庭背景、學習概況及實際需求等面向，與家長討論其志願群科，並逐一選填。</p> <p>(二)如選填志願與性向測驗不一致，建議於「生涯規劃意見表」中加以闡述，如：選填原因、學生日常表現或家庭因素考量等。</p> <p>(三)志願選填建議勿集中在熱門科系。</p> <p>(四)學生依序至多可選填四個志願群，且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20個校科。</p>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黃懿華主任 (04)2556-2126 分機 1201 cd2300@cmsb. tc. edu. tw 吳政積組長 (04)2556-2126 分機 1202 wcc@cmsb. tc. edu. tw

End